

法 院 公 告

陈鸣狮：

原告福州美斯特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鸣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 1536 元及逾期利息 40.32 元（以 1530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按照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计算方式： $1536 \times 3.0\% \times 1.5 \div 12 \times 7 = 40.32$ 元，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准）；2.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）